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181號

抗 告 人 蔡佳靜

相 對 人 伍麗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本院113年度票字第312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伍麗蓉持抗告人蔡佳靜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准予對抗告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票字第3121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。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就系爭本票之債權債務有糾紛，且抗告人於期間內均有支付利息予相對人，應釐清債權關係後再為裁定。為此，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」、「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」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為發票人，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2紙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本票為憑，且本院形式審查系爭本票，其上已經載明其為本票之文字、一定之金額、無條件擔任兌付、發票年月日、發票人簽

名等事項，合於本票之應記載事項，且票面記載之到期日已屆至，相對人為受款人（執票人），原裁定據此認定系爭本票合於票據法第120條之規定，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執前詞稱與相對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有糾紛、亦有支付利息等語，然此均為實體法上法律關係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此與法院許可本票強制執行所應審查之事項無關，且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魏于傑
法 官 呂如琦
法 官 許曉微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送達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力瑜

附表：

	發票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票號
1	蔡佳靜	伍麗蓉	1,075,000元	112年7月16日	113年1月20日	CH0000000
2	蔡佳靜	伍麗蓉	1,000,000元	112年4月1日	113年7月7日	CH0000000